

新竹市 107 年「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評量工具初階培訓」實作研習計畫

- 一、 依據：本市 107 年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培訓工作計畫。
- 二、 目的：培養本市心評小組成員，俾使順利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甄試篩選及安置工作。
- 三、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四、 指導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特教中心
- 五、 承辦單位：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 六、 協辦單位：新竹市光華國民中學
- 七、 參加對象：服務本市學校各設特教班之編制內正式合格特教教師且已取得教育部、各大專院校或領有外縣市核發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中文版)研習證書者為優先，依報名先後錄取，錄取名額 30 人。
- 八、 研習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週三)
- 九、 研習地點：光華國中羽球館、綜合大樓會議室
- 十、 研習課程：(請參加人員自校內攜帶測驗工具參加，研習現場有紀錄本供用)

日期 時間	107 年 10 月 31 日(三)	地點	負責單位
08:20~08:30	報到	光華國中 羽球館	光華國中特教組
08:30~12: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WISC-IV) 中文版測驗實作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12:00~13:00	午餐		光華國中特教組
13:00~15:3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WISC-IV) 中文版診斷報告撰寫	光華國中 綜合大樓 會議室	光華國中特教組

- 十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前至本市教育網「教師研習護照」報名，並請於 10 月 20 日前查閱錄取與否。因場地及研習性質限制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十二、 獎勵：承辦本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 十三、 其他：
 - (一) 本研習依計畫實施，請準時報到，錄取後若不克參加請提早與主辦單位聯繫，以便安排備取人員參加。
 - (二) 請給予參加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
 - (三) 研習日適上課期間，請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汽車請勿進入校園。
- 十四、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